第一节 体育社会现象的概述

一、社会现象概述

1. 社会现象概念

社会现象区别于自然现象,也不同于个体的生理现象和心理现象,是非有机"和"非心理",应该具有社会的性质。

社会现象是发生于人类社会的一切现象中或 多或少表达出人们的各种利益关系。它普遍存 在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社会生活的各 个领域。

2. 社会现象的构成:

社会现象是由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两个基本方面组成。

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,主要指物质资料生产方式。

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,包括哲学、政治、法律、艺术、道德、宗教、风俗习惯、行为方式等。

3. 社会现象应该具有的性质

(1) 非个体性

人们的起居、饮食、理想等不是社会现象。 个别人或个别家庭偶然的意识和行为也不能称 之为社会现象。

(2) 普遍性

普遍性主要指一些社会现象可能出现在村寨、社区、城镇或更大的地域范围,一些甚至具有国际性,在全球范围内发生、发展,具有相当的普遍性。

(3) 影响力和强制力

(3) 影响力和强制力

这种影响力和强制力往往以某种特殊的社会关系、社会利益的名义出现,有时很公开,有时很隐晦。

二、体育社会现象概述

- 1. 体育社会现象具有的性质
 - (1) 非个体性

体育社会现象虽然是伴随着人的运动、身体 练习、肢体活动而产生的,但是它不同于人体 的生物现象和个体的心理现象。

体育社会现象是人的社会属性的产物,人的遗传变异、生长发育、能量代谢等均不属于体育社会现象;个人的认知过程与个性心理特征也不是体育社会现象。

(2) 是普遍性

体育社会现象是独立于个人而存在的,它是一种集体的普遍的现象,少数人、个别人的现象,不能称作体育社会现象,

有的运动员比赛前去寺庙烧香祈祷等,这不是体育社会现象,是个人行为。

(3) 体育社会现象具有影响力和强制力。

体育社会现象是大多数人的意念和倾向,它可以形成一种强制力,引导、影响、强迫人们自觉或不自觉的接受。

有组织或非组织的足球比赛发生球迷冲突时,可能有一部分人是不想打架的,但受到"强制"的影响,许多人被迫参与进来。

(4) 体育社会现象必须与体育运动密切关联。

体育社会现象发生在直接或间接参加体育活动的群体身上,体育活动终止,体育社会现象往往随之消失,但由此形成的观念形态会继续产生影响。一些体育的节事活动和重大事件,也可能衍生出其他的社会现象,在别的领域产生作用。

 (5)体育社会现象是社会文化现象的一种, 具有较高的民众参与度和公开性,能在较大的 时空维度中吸引社会的注意,造成较大的社会 影响。